



建设中国特色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

——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》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》10月27日起正式实施，就条例背景和条例实施工作，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。

问：国家为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专门的衔级制度，主要是基于什么考虑？

答：根据中央改革部署，公安消防部队、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，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。这支队伍实行专门的衔级制度，主要基于四个方面考虑：

一是遂行任务的需要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，需要建立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。实行专门的衔级制度，有利于明确指挥层级、指挥关系和指挥责任，保证政令畅通、指挥高效。

二是严格队伍管理的需要。实行专门的衔级制度，有利于区分消防救援人员等级和身份，有利于按纪律部队要求严格管理，确保队伍正规有序、纪律严明。

三是适应队伍转制的需要。消防、森林两支部队为成建制划转，原来实行武警军衔制度，转制后继续实行专门的衔级制度，有利于保持队伍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，实现改革平稳过渡。

四是增强职业荣誉的需要。消防救援职业风险高，需要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给予特殊关怀。实行专门衔级制度，体现的是党和国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的崇高荣誉，对于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励队伍忠诚履职具有重要作用。

问：消防救援衔的授予范围包括哪些？今后对地方专职消防队伍是否也考虑纳入授衔范围？

答：《条例》明确，消防救援衔授予对象为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。为加强对队伍的统一领导指挥，将消防救援总监授予应急管理部正职。目前，授衔范围主要是公安消防、武警森林两支部队转制人员。下一步，根据需要对安全生产等其他专业力量择优整合，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，也可以授衔。

地方专职消防队伍是一支非常重要的应急救援专业力量，应急管理部对这支队伍建设高度重视，正在研究相关政策意见，总的是要规范管理、保障待遇、稳定队伍、提高战斗力，更好地发挥这支队伍的作用。

问：消防救援衔的设置有什么特点？

答：消防救援衔的设置，总体上参照了军衔、警衔的做法，与军衔、警衔有所不同的是，将衔级与职级合并设置，实行一职对一衔。这样设计，我们感到更简洁明了、也便于指挥。在衔级称谓上，管理指挥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突出“指挥”特点，称为总监、指挥长、指挥员；消防员主要体现“消防”特点，称为消防长、消防士、预备消防士。

问：消防、森林部队转制后，如何保持队伍的职业荣誉？

答：消防救援人员历来视荣誉为生命。中央改革方案中专门明确，要采取符合消防救援队伍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，提高职业荣誉感，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。根据中央改革部署，公安消防部队、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，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，定位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。这个定位，本身就是巨大的荣誉。这次设立消防救援衔，就是党和人民给予消防救援队伍的政治荣誉。下一步，还要为这支队伍设置专门的队旗、队徽、队训、队服，建立专门的表彰奖励制度，消防救援人员仍继续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，等等。总之是通过多种措施，使消防救援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关于职业荣誉问题，我还想说的是，荣誉既来自于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，来自于人民群众的信任支持，更需要消防救援队伍自身的奋斗。我们要以敢于拼搏、勇于牺牲、甘于奉献的实际行动，不断争取更大的光荣。全国20万消防指战员有这个信心和决心。

问：请简要介绍一下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进展情况？

答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部署要求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工作，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之中。8月下旬，中办、国办印发了组建队伍框架方案，明确了队伍组建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；9月底、10月初，武警森林部队、公安消防部队已分别集体退出现役，成建制划转应急管理部，目前正按中央批准的意见，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整训；这次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消防救援衔条例》。下一步，还将组织授衔、换装、换车牌、人员职级套改、落编定岗等一系列工作。总之，我们将按照中央部署要求，逐项抓好改革任务落实，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转制任务，确保改革平稳过渡，确保各项消防救援任务圆满完成。

问：消防救援队伍天天执勤备战，如何做到新旧体制有序衔接，确保改革和工作两不误？

答：消防救援队伍24小时值勤备战，改革工作始终是在遂行任务中推进的。我们坚决贯彻中央要求，注重把握好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关系，统筹推进改革和应急救援各项工作。一是积极推进建章立制工作。与队伍改革相关的职务职级序列设置、人员身份转改、人员招录使用和退出管理、职业保障等系列配套政策正在抓紧制定，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也在推进中，确保改革于法有据。二是深入开展思想教育。中央改革方案颁布以来，我们先后组织开展了几个波次的宣传教育，深入细致做好队伍思想政治工作。消防队伍保持总体稳定，广大指战员坚决拥护改革、积极支持改革。三是在实战中推进队伍转型升级。适应建立应急救援主力军、国家队的需要，在消防救援实战中磨炼队伍，探索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思路措施。这半年来，经过抗洪、抗震、抗台风等重大任务考验，“大应急”、“大救援”的改革优势初步显现。我们对队伍转制期间执法执勤、调动指挥、队伍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都作了精细安排，能有效保证新旧体制有序衔接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相关链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